

证券代码：873952 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17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鹏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阅，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鉴于情况紧急，本次会议未按照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通知时限要求通知，提请各位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免于提前通知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2025年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